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电子设备与器件、通信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销售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承包；输变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；太阳能光伏发电；房屋租赁；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和检测装置设备租赁；用电技术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电子设备与器件、通信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销售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承包；输变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；太阳能光伏发电；房屋租赁、 物业管理 ；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和检测装置设备租赁；用电技术服务。
2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